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69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時政府就某些較高危進口食物作出規管，如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禽蛋進口時，必須附有經食環署認可的來源地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官方證明書。

- (a) 現時是否有於生產源頭、加工食品工場定期視察？如有，視察是根據甚麼標準？
- (b) 承上題，過去3年視察次數有多少次？
- (c) 如有定期視察，有沒有抽驗食物樣本？如有，會作何檢驗(化學物及細菌含量等)？抽驗樣本數字為何？有多少個不符合進口標準？
- (d) 包裝食品的器具有沒有標準要求？例如美國FDA及歐盟的「Food Contact Materials」法規？
- (e) 在批准高危食物進口時，除了來源地主管當局所簽發的官方證明書外，會否再要求來源地提供如：
- (i) 家畜飼料成分
 - (ii) 來源地的環境評估報告(包括泥土、水源品質、濾水系統及排污評估報告)
 - (iii) 農場／來源地所使用的抗生素清單(確保農地／來源地沒有違規使用抗生素)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35)

答覆：

(a)至(c) 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按風險為本原則巡查香港境外的食物加工廠，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進口量、過往的化驗結果和相關食物事故。在2016、2017和2018年，食安中心巡查香港以外地方食物加工廠的數目分別為54家、57家及44家。食安中心不會在巡查這些食物加工廠時採集樣本，但會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，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查食物樣本，以保障食物安全。

(d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條例)訂明，任何在香港發售供人食用的食物，必須適宜供人食用。出售受食物接觸材料污染而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，即屬違法。

(e) 食安中心根據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，對某些高危食物施加進口管制。具體而言，凡進口牛奶、奶類飲品和冰凍甜點，須事先獲得本署批准，而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和蛋類，則必須附有本署認可來源地發證當局簽發的官方衛生證明書，方可進口。

- 完 -